台灣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8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81號4樓

聯 絡 人:張瑋倫專員

電 話: (02) 27552291 轉 37

傳 真: (02) 27019817 電子信箱: wei@twna.org.tw

受文者: 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王字第 10800008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會將舉辦「108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鼓勵貴屬護理同 仁踴躍報考。

訂

- 一、為提昇社區衛生照護能力,特規劃舉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
- 二、考試日期:108年8月24日(星期六)上午。
- 三、考試地點分北、中、南三區舉行,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再由本會統一編配試場,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各考試地點如下:
 - (一)北區: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
 - (二)中區:弘光科技大學(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 (三)南區: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中區報考考生須達50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 五、本認證考試僅受理<u>線上報名</u>,報名日期自108年6月3日凌晨零時起至108年7月3日午夜12時止(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六、報名資格須同時兼具下列兩項: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社區衛生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二)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 108 年度會費者)

七、隨函檢附:

- (一)台灣護理學會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
- (二)台灣護理學會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 (三)線上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說明
- (四)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五)108 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六)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
- 八、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u>http://www.twna.org.tw</u>)能力進階→考 試認證→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相關資料下載。

正本:各護理院校、各級學校、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

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國防部軍醫局、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

訂

理事長 王乔红

台灣護理學會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

103.04.12 第 3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社區衛生照護能力,特訂定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報考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 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社區衛生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二、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 第三條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調整考試次數。辦理社區 衛生護理師認證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 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筆試方式如下:
 - 一、 命題方式:選擇題 100 題,中文命題 (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二、 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訂

線

- 三、 內容範圍:考題混合不分類,依公告之社區衛生護理核心實務能力內容命 題。
- 四、 及格標準:總分100分,達60分(含)以上為及格。
- 第五條 辦理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經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社區衛生護理師證書」。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社區衛生護理師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108.03.15 第 32 屆第 4 次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執行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認證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得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師 認證:

- (一) 從事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教學者,且至報名截止日期前,具國內(外)社 區衛生相關之護理實務、行政或教學工作三年(含)以上,說明如下:
 - 1. 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
 - 2. 醫療機構從事社區護理、個案管理、出院準備服務、衛生教育或初段 預防業務之護理人員。
 - 3. 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
 - 4. 提供職場員工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
 - 5. 提供長期照護服務領域之護理人員,如:居家護理、長期照護機構、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照顧服務中心、日間照護等。
 - 6. 從事社區衛生護理教學(含實習)工作者。
 - 7. 其他社區護理相關經歷之認定,將交由認證考試試務小組審定之。
- (二)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

第三條 考試相關規定:

- (一) 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以筆試命題方式:
 - 1. 考題題型:選擇 100 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2. 考試時間: 90 分鐘。
 - 3. 出題範圍:考題混合不分類,依公告之社區衛生護理核心實務能力內容命題。
 - 4. 及格標準:總分100分,達60分(含)以上為及格。
- (三)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形,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 (四) 准考證於考試前2週以掛號郵寄,考生在考前1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撥電話(02)27552291查詢申請補發。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於考前1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
- (六) 考試結束後 2-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公告考試答案,1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單,並於考試結束後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

第四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

考試結束後 2-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www. twna. org. tw)公告答案,應考人 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存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7個工作天內,依下列方式完 成申請:

(一) 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能力進階→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裝

牙

訂

- (二) 填妥並線上送出「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81號4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
- (三) 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 佐證資料者,均不予受理,以掛號復知應考人。
- (四) 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以掛號復知應考人。疑義 試題一經審議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
- (五) 試題疑義之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

第五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單,並於 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
- (二) 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10天內(以掛號郵戳為憑), 由本人向本會申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能力進 階→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成績複查」,填妥並線上送出「成績 複查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成績單影本、申請 表,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逾期不予 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掛號復知應考人。成績複查不得要 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 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六條 證書:

- (一) 經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社區衛生護理師 認證合格證書」;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請至本會考試報 名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並依「專業能力認證證書補發/換證申請表」內 容及規定辦理。
- (二) 考試合格者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 除取消合格證明外,本會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裝

訂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說明

- 一、考試日期:108年8月24日(星期六)上午
- 二、本考試採線上報名,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u>http://www.twna.org.tw</u>)→能力進階→考試認 證→操作指引(https://www.act.e-twna.org.tw/ExamWeb/QA/operationExam.htm)。
- 三、線上報名期間: <u>自 108 年 6 月 3 日凌晨零時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午夜 12 時止</u>。請於規定期 限內,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四、線上報名前,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繳交,否則系統無法受理。如會員當年度會費尚未完成繳交,請先確認會費繳費方式。點選「已由單位團體繳費」,請於申辦時提供團體繳費證明文件上傳;點選「個人自行繳費」,請確認考試報名費連同會費一併申辦。
- 五、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敬請務必掌握時效。
- 六、線上報名說明如下:(下列上傳之電子檔,內容均不得塗改。)
 - 1. 線上填寫報名表,請務必確認各項資料之**正確性**,如:通訊地址(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用)、連絡電話、e-mail 等。
 - ※考試相關訊息將<u>優先以 e-mail 通知</u>,部分免費信箱均會阻擋學會寄發信件,建議使用醫院信箱或 g-mail 等其他網域信箱。
 - 2. 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 3. 上傳本人脫帽半身照電子檔,非上傳自拍照、生活照或翻拍證件照。
 - 4. 填寫「社區衛生護理實務」工作年資,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 (1)現職表單:現任工作年資,填寫完畢後請列印「現職表單」一份,由**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核蓋職章**後,掃描後以電子檔上傳。
 - (2)曾任工作年資需檢附年資證明影本。(若有多份文件請合併為一個檔案)
 - (3)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掃描後以電子檔上傳。
 - 5.上傳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或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 (1)報 名 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2)繳費方式:

訂

- A. 線上刷卡: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進行線上付款,繳款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
- B. 郵政劃撥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影像檔):
 - ①可由系統列印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劃撥單。
 - ②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姓名、會員號 (或身分證字號) 及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費等字樣。

戶 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 C. 網路 ATM(需有讀卡機):連線至土銀網路 ATM 進行線上付款,繳款完成後,請務 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
- 七、考試報名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完成報考者一律不得要求退件,不得重新修改內 容或退費。
- 八、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將予以退件,凡退件者需扣除行政手續費200元整。
- 九、退考辦法: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 1.申請退考請於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能力進階→考試認證→線上申請中, 填妥並送出「退考申請表」,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台灣護理學 會申請退考。
 - 2.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 十、如有疑問,上班期間請撥打 02-27552291 分機:37;夜間及例假日,請多利用電子信箱:wei@twna.org.tw 諮詢。

台灣護理學會 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107.03.28 修訂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1.未完成報考程序 者。	由學會統一列冊辦理退費。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 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 數退回。
退件	2.已完成報考,經審 查資料不合格 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 成後,由學會主動 通知,並統一列冊 辦理退費。		1.已繳款項扣除行政 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精神武陰理師認 登考試除上述費用 外審查費, 格審查費。
	1.應考人因傷病住 院、喪假、分娩 或臨時發生意外 事件等不可抗拒 之因素,導致無 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 退考申請,最遲於 考試日後7個工作 日之內提出申請, 逾期不受理。	1.退考申請 表。 2.繳費證 3.天然 長 五 長 五 長 五 長 五 長 五 長 五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長 一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 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線退考		起7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	1.退考申請 表。 2.繳費證明。	全額退費。
	3.考區未達設置考場 人數(50人),應考 人未選擇其他考區 應試者。			全額退費。

- 註:1.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 2.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 3.學會將於考試日後30天內完成退費作業。

108 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 重要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預定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應考人注意事項
108年06月3日凌晨零時	報名期間	所有資料的狀態皆為"已完成"後, <mark>按下「確認</mark>
起~108年00月3日後辰令时 起~108年07月3日午夜	拟石苅旧	初有貝杆的欣慰首何
12 時止		得再修改。請依序完成下列步驟:
(報名時間截止前須完成		1. 必須先填寫報名表,完成此表後方可上傳下列
並送出,系統將於截止時		1. 必須九與為報石衣, 元成此衣後刀了工停下列 資料。
間自動關閉)		貝付。 2. 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3. 上傳正面脫帽半身照電子檔。
		4. 上傳「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及其他資歷
		佐證文件。
預定	寄發准考證	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視實際作業情形
108年8月9日	可效准为证	調整日期。
108年8月14日	退考申請截止	1.完成報名者不得任意申請退考。相關規定請參
100 平 6 万 14 日	近 ろ下明似止	間: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
**		 成・日/7 設理字 質 サ 素 能 力
		71. 東流及 2. 填寫退考申請表,並於期限內以(郵戳為憑) 掛號
		寄達,逾期恕不受理。退考申請表:下載點我。
108年8月12日~		准考證於考試前2週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若考
108年8月16日	文生情放在行品	試前1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申請補發。超過
100 + 0 / 10 4		補發日期且准考證遺失者,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
		證,9:00~10:00 至各區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考試日	北區:國立臺灣大學	中區報考考生須達50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
	中區:弘光科技大學	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
108年8月24日(六)	南區:高雄醫學大學	額退費。
	答案公告	預定當日中午 12 點於台灣護理學會網頁「最新消
108年8月26日		息」公布答案,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公告日期。
108年8月31日	考題疑義申請截止	請在本系統「線上申請」填寫後列印「專業認證
		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後,附上您所
		申請相關題次其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如參考用書、
		五年內期刊文獻),連同申請表於期限內以(郵戳
		為憑) 寄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預定	公告合格名單	合格名單公告於台灣護理學會網頁「最新消息」,
108年10月8日	及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以掛號寄發至通訊地址,視實際作業情形
		調整寄發日期。
108年10月18日	成績複查截止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
		績單之日起10日內,由考生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填
		妥申請表,函寄成績複查相關資料至本會,每人
		以一次為限,申請於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達
		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預定	寄發合格證書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社區衛生護理師
108年11月15日		認證合格證書」至通訊地址;預定 11 月 15 日起
		寄發證書,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寄發日期。
借註:部分日期將視實際作業	情形調整工作進度,內	容若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公告為準。

備註:<u>部分日期將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工作進度,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公告為準</u>。

* 請詳閱內容,以免影響權益 *

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

本說明僅作為描述工作內容,不等同於年資證明

(列印本頁填寫,本人簽名後上傳) 報名截止日期: 108年7月3日 考試日期: 108年8月24日

									y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吸加士士	單位電話:		
e-1	mai	1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須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期(108/7/3)前,具有國內(外)社區衛生護理實務、行政或教學工作三年(含)以上才符合報考,請就符合項目先行勾選:											
1. □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之護理人員。											
2.□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從事社區護理、個案管理、出院準備服務、衛生教育或初段預防業											
務之護理人員。											
3.□學校衛生護理人員: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護理人員。											
4.□職業衛生護理人員:於各職場中(如公司、工廠,非醫療機構內),提供職場員工健康照護											
<i>-</i> -	服務與諮詢之護理人員。										
5.□長期照護護理人員:提供長期照護服務領域之護理人員,如:居家護理、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照顧服務中心、日間照護等。											
<i>(</i> \Box	ひん モ	きょ	· 厄 ·	生上港田				店	中心、日间炽烈	麦 奇。	
							<u>)工作者。</u> 、				
						壓(請說明) 上初於社		? .a.			
							務小組審定 隻理師認證				
							•	•	で由認證試務小.	组案杏確認之。	
								10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之山 600 00 00(7) 7 1 1	□ 世 □ □ □ □ □ □ □ □ □ □ □ □ □ □ □ □ □ □	
						失計: <i>全</i>		田和悠、			
(守)	耒 랭	廷王	上1	下貝座'	須典		和離職證	<u> り作付)</u> 	学伽工作	留在十萬	
		エ	作其	月間		1	5機關 L、科別	職稱	詳細工作 內容說明	單位主管 一簽名並蓋職章	
					服務機圖			行谷矶州	双石业 鱼椒早		
現	白	年	日	至今		單位	FJ				
職		丁	Л	上ラ		科別					
						服務機關	月				
	自	年	月	月至年月	月	單位	N			所填寫年資須 所填寫年資須	
曾任		'	1 /1		科別				所與檢附的在		
	自					服務機關	日			職證明或離職	
		年	年月	至年月	單位				證明相符合。		
						科別					
	自年			月 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月				
		年	- 月		單位						
						科別					

訂

考生須**親自填寫**:曾任機構須檢附社區衛生護理資歷(離職)證明;現職人員務必請**單位主管 簽名並蓋職章**

【敬請據實填寫,資格經查證偽造之情事,一律取消報考及發證資格,如已發證者,台灣護理學會有權註銷證書資格】

※具結人(考生)親筆簽名: